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控股股东控制且一致行动之合 伙企业转让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控股股东控制且一 致行动之合伙企业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其中持有公 司股份9,699,1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570%)的持股5%以上股东徐迅先 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拟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宽民先生之一致行 动人共途(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途合伙")转让不超过 1,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166%)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获悉徐迅先生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 格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6%,其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从11.1570%降至9.040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	转让股份方式	转让股份时间	转让股份均	转让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
名称			价(元/股)	量(股)	本比例(%)
徐迅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3日	26. 58	1, 005, 800	1. 1570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9日	26. 58	732, 000	0. 8420
	盘后固定价格	2025年9月9日	27. 94	102, 200	0. 1176
	交易方式				
合计				1, 840, 000	2. 1166

注: 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迅	合计持有股份	9, 699, 166	11. 1570%	7, 859, 166	9. 040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 986, 166	2. 2847%	146, 166	0. 1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713, 000	8. 8723%	7, 713, 000	8. 8723%

注: 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股东股份转让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 诺,并与此前披露的意向、转让股份计划保持一致。
-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徐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